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，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。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内存有606,252股股票，故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总股数为212,210,900股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6、出席对象：

- (1) 在股权登记日（2023 年 1 月 4 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；
- 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；
- (4)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。

7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 座 15 楼 1501 会议室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：

(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3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111,317,4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4560%；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计 17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81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3%。

(2) 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111,262,3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4301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55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（其中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详见附件：决议案投票结果）：

累积投票议案

1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曹璋先生、冯旭先生、王淑娟女士、宁文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即自2023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止。

2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刘书锦先生、林朝南先生、陈羽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，同意刘书锦先生、林朝南先生、陈羽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即自2023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止。

3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同意肖春花女士、宋青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即自2023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止。

4、关于董事、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

同意公司董事领取董事津贴6万元/年（税后），津贴按半年度发放；公司监事领取监事津贴1万元/年（税后），津贴按年度发放。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，直至股东大会对该事项作出新的审批。

5、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；并根据公司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商定公司2022年度审计业务费用和2021年相同，为人民币108万元（含税）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费用为人民币25万元（含税），合计人民币133万元（含税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胡光建律师、罗杰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1日

附件：决议案投票结果

序号	审议议案	股份类别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	所得票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议案是否通过
1	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				
1.01	选举曹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计	111,317,432	111,272,858	99.9600%	是
	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81,300	36,726	45.1734%	
1.02	选举冯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计	111,317,432	111,272,840	99.9599%	是
	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81,300	36,708	45.1513%	
1.03	选举王淑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计	111,317,432	111,272,839	99.9599%	是
	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81,300	36,707	45.1501%	
1.04	选举宁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计	111,317,432	111,273,543	99.9606%	是
	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81,300	37,411	46.0160%	

2	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				
2.01	选举刘书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计	111,317,432	111,273,542	99.9606%	是
	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81,300	37,410	46.0148%	
2.02	选举林朝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计	111,317,432	111,273,539	99.9606%	是
	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81,300	37,407	46.0111%	
2.03	选举陈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计	111,317,432	111,273,538	99.9606%	是
	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81,300	37,406	46.0098%	
3	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					
3.01	选举肖春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	总计	111,317,432	111,273,539	99.9606%	是
	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81,300	37,407	46.0111%	
3.02	选举宋青女士为公	总计	111,317,432	111,273,539	99.9606%	是

序号	审议议案	股份类别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议案是否通过
			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
	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81,300	37,407		46.0111%				
4	关于董事、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	总计	111,317,432	111,301,632	99.9858%	14,800	0.0133%	1,000	0.0009%	是
	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81,300	65,500	80.5658%	14,800	18.2042%	1,000	1.2300%	
5	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总计	111,317,432	111,312,632	99.9957%	3,800	0.0034%	1,000	0.0009%	是
	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81,300	76,500	94.0959%	3,800	4.6740%	1,000	1.2300%	

注：A 股中小投资者：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